



基督顯現的目的

經文：約壹3章

引言：

耶穌基督到世上來的目的。

一．顯明神的愛(約壹3:1)

叫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。就是重生有神的生命。愛是指永生(約壹2:25)和聖靈(約壹2:27)而說的。

二．顯明神的像(約壹3:2-3)

叫我們像祂。指主第二次來臨，但亦包含第一次。指信心，生命，愛心，聖潔，潔淨自己。

三．顯現除去罪惡(約壹3:4-5)

罪的刑罰，同在，和權勢。得赦罪，得自由，得勝利(約壹3:6-9)。


四．顯現除滅魔鬼(約壹3:8)

魔鬼的作為：

- 1.叫人自義。
- 2.叫人嫉妒。
- 3.叫人怨恨。
- 4.叫人存殺心，即作王，除滅別人。
- 5.叫人虛偽，不誠實。
- 6.叫人無親情，殺害骨肉之親。
- 7.叫人不悔改，不改惡行。

而主來就是要除去這一切。

五．使我們有愛的生命(約壹3:13-21)

- 1.主賜給我們愛的生命，我們當在主裏彼此相愛(約壹3:13-15)。
- 2.彼此相愛；指行為(約壹3:16)。
- 3.有憐恤的心，指誠實(約壹3:17-18)。
- 4.遵守神的命令，良心無虧(約壹3:19-21)。
- 5.主住在我們心裏，有聖靈為證(約壹3:22-24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